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且僅供說明而載入本文。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乃為準投資者就建議上市(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及(ii)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預測(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造成的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

隨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有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作預測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準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本值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75港元計算.....	31,446	1,013,433	1,044,879	0.26	0.31
根據發售價					
每股2.35港元計算.....	31,446	1,393,905	1,425,351	0.36	0.43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5,072
減：少數股東權益.....	(1,32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3,747
無形資產.....	(2,3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1,446</u>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1.75港元及2.3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全球發售前之注資。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行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全面收入總額預測(附註1).....	約人民幣9.6百萬元 (約11.5百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附註2).....	約人民幣0.0024元 (約0.002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預測人民幣9.6百萬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有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涉及 貴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全球發售對所呈列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

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美國一般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的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則。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21日